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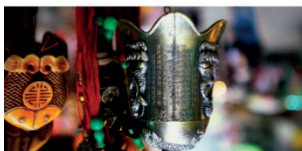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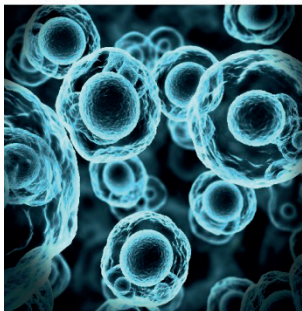
### 關 連 交 易： 認 購

##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之 新 股 份

#### 概 要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與(i) Leslie Lindsay(作為Diabetic Boot之創辦人)；及(ii) Diabetic Boot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現金按每股Diabetic Boot股份13.37英鎊(或約20.68美元或161.30港元)認購89,753股新Diabetic Boot股份(每股面值0.001英鎊)，總代價為1,199,997.61英鎊(或約1,856,156.30美元或14,478,019.14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





## 交易摘要

- Diabetic Boot 擁有一項令人振奮的產品 Pulseboot®，該產品以新穎方式融合多項技術；
- 在主要市場獲授關鍵專利，且有多項進一步專利正在審批當中，以強化知識產權保護；
- 間接性足底加壓理念在治療糖尿病足潰瘍方面取得臨床證據；
- Pulseboot 獲准於歐洲以 CE 標誌銷售；
- 美國 FDA 510(k) 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遞交，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獲批准；
- 就 Pulseboot 而言，糖尿病足潰瘍治療在主要市場存在每年超過 10 億美元的市場機遇；
- Diabetic Boot 已與全球多個商業夥伴訂立分銷協議；
- 由於本公司的策略為收購在亞太地區應用的生命科學權益，故預期亞太地區將產生巨大增長；及
- 中國的糖尿病患者達約 1.3 億人，而約 4.9 億人處於糖尿病前期狀態，足以說明糖尿病是中國一項重要的公共健康問題。



完成已於認購協議日期在各訂約方履行其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後發生。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於 Diabetic Boot 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於完成後（及於「Diabetic Boot 可換股工具」一段所述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貸款兌換後），本公司持有 89,753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佔 Diabetic Boo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8.50%。

於完成後，本公司另與 Diabetic Boot 訂立遵守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投資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承諾遵守協議條文及受其約束，並履行投資協議所施加須於遵守契據日期或之後履行之責任，猶如本公司為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及於該協議內列為新投資者，並擁有本公佈所詳述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認購 89,753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第 14A.76(2) 條最低豁免水平條文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認購事項之意見載於本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披露規定作出。

本公司宣佈，其已根據認購協議以現金按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13.37 英鎊（或約 20.68 美元或 161.30 港元）認購 89,753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每股面值 0.001 英鎊），總代價為 1,199,997.61 英鎊（或約 1,856,156.30 美元或 14,478,019.14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現金按每股Diabetic Boot股份13.37英鎊(或約20.68美元或161.30港元)認購89,753股新Diabetic Boot股份(每股面值0.001英鎊)，總代價為1,199,997.61英鎊(或約1,856,156.30美元或14,478,019.14港元)。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b)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與：

(i) Leslie Lindsay (作為Diabetic Boot之創辦人)；及

(ii) Diabetic Boot

(c) 由本公司認購之Diabetic Boot股份

89,753股新Diabetic Boot股份

(d) 代價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向Diabetic Boot支付每股Diabetic Boot股份13.37英鎊(或約20.68美元或161.30港元)，或總代價1,199,997.61英鎊(或約1,856,156.30美元或14,478,019.14港元)。

(e) 於完成前生效之事項

於完成前，下列事項已生效：

(i) Diabetic Boot董事於正式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按協定格式編製)；

(ii) Diabetic Boot股東通過決議案，以：

- 就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豁免優先購買權；及
- 授予Diabetic Boot董事權利以配發認購股份；



- (iii) Diabetic Boot 向本公司交付二零一五年業務計劃；
- (iv) 向本公司交付來自 Diabetic Boot 及創辦人之披露函件(於緊接完成前簽立及交付)，連同隨附之一批文件(各自均按協定格式編製)；及
- (v) 由本公司簽立遵守契據。

(f) 完成

完成已於認購協議日期在各訂約方履行其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包括上文(e)分段「於完成前生效之事項」內所述責任)後發生。

### Diabetic Boot 之可換股工具

(a) 可換股貸款

據悉，於訂立認購協議前，Diabetic Boot 擁有結欠多名人士之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 680,000 英鎊(或約 1,051,824 美元或 8,204,227.20 港元)，利率按年息 6 厘計算。認購事項已觸發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按於完成時認購價(即 12.033 英鎊(或約 18.61 美元或 145.16 港元))之 10% 折讓自動兌換為 Diabetic Boot 股份。

於完成時，以上可換股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合共 27,846.58 英鎊(或約 43,073.09 美元或 335,970.10 港元)，已按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12.033 英鎊(或約 18.61 美元或 145.16 港元)兌換為 58,826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

(b) 購股權

亦據悉，Diabetic Boot 擁有一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涉及 1,326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價格 5.09 英鎊(或約 7.87 美元或 61.39 港元)行使，總金額為 6,749.34 英鎊(或約 10,439.88 美元或 81,431.06 港元)。



## 認購事項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 Diabetic Boot 股份權益，及據悉：

-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自身及連同其聯繫人 (Galloway) 自投資協議日期 (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持有合共 108,055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佔 Diabetic Boot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2.11%；
- Stephen Dattels (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並無持有任何 Diabetic Boot 股份權益，但透過其聯繫人 (Regent Mercantile) 持有與 Diabetic Boot 相關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 150,000 英鎊 (或約 232,020 美元或 1,809,756 港元)，該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6,287.67 英鎊 (或約 9,725.77 美元或 75,861.01 港元) 按於完成時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12.033 英鎊 (或約 18.61 美元或 145.16 港元) 自動兌換為 12,989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及
- Anthony Baillieu (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於下文「Anthony Baillieu 之背景」一段詳述) 並無持有任何 Diabetic Boot 股份權益，但透過其家族 (為個別家族成員之利益持有股份及現金) 擁有之一間代名人公司持有與 Diabetic Boot 相關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 50,000 英鎊 (或約 77,340 美元或 603,252 港元)，該本金 (於其個別賬戶內持有) 連同應計利息 2,005.48 英鎊 (或約 3,102.08 美元或 24,196.22 港元) 按於完成時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12.033 英鎊 (或約 18.61 美元或 145.16 港元) 自動兌換為 4,322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

於完成時 (及於上文「Diabetic Boot 之可換股工具」一段所述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獲兌換後)：

- 本公司持有 89,753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佔 Diabetic Boot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8.50%；
- James Mellon 自身及連同其聯繫人 (Galloway) 繼續持有 108,055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佔 Diabetic Boot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22.28%；



- Stephen Dattels 透過其聯繫人 (Regent Mercantile) 持有 12,989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佔 Diabetic Boot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2.68%；及
- Anthony Baillieu 透過其家族 (為個別家族成員之利益持有股份及現金) 擁有之一間代名人公司持有 4,322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於其個別賬戶內持有)，佔 Diabetic Boot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0.8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認購 89,753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第 14A.76(2) 條最低豁免水平條文下之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規定。

### 代價基準

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89,753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支付之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參考醫療設備及護理領域之可資比較交易。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於 Diabetic Boot 之預計權益而言，本公司應佔 Diabetic Boot 之部分 (於完成時為 18.50%，乃經計及上文「Diabetic Boot 之可換股工具」一段所述之全部未償還貸款獲兌換) 如下：(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15 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 645,305 英鎊 (或約 998,157.77 美元或 7,785,630.61 港元)；及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 185,944 英鎊 (或約 287,618.18 美元或 2,243,421.80 港元) (均為除稅前)。

就本公司於 Diabetic Boot 之預計權益而言，本公司應佔 Diabetic Boot 之部分 (於完成時為 18.50%，乃經計及上文「Diabetic Boot 之可換股工具」一段所述之全部未償還貸款獲兌換) 如下：(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15 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淨額為 635,739 英鎊(或約 983,361.09 美元或 7,670,216.50 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 185,944 英鎊(或約 287,618.18 美元或 2,243,421.80 港元)(均為除稅後)。

如 Diabetic Boot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15 個月期間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載，Diabetic Boot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 287,258 英鎊(或約 444,330.67 美元或 3,465,779.23 港元)。

### 遵守契據

於完成時，本公司亦與 Diabetic Boot 訂立遵守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投資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承諾遵守協議條文及受其約束，並履行投資協議所施加須於遵守契據日期或之後履行之責任，猶如本公司為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及於該協議內列為新投資者。

於投資協議內，Diabetic Boot 股東根據以下進行分類：

- 「創辦人」－Leslie Lindsay；
- 「現有投資者」－於投資協議日期前現有之 Diabetic Boot 股東；
- 「新投資者」－包括本公司、James Mellon 及 Galloway，彼等與現有投資者統稱「投資者」；
- 「其他股東」－除創辦人、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外之 Diabetic Boot 股東；及
- 牽頭投資者－現時或其後持有 Diabetic Boot 股份不少於 10% 之 Diabetic Boot 股東(包括 James Mellon (自身或連同 Galloway) 及本公司)。

股東務請知悉，投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之以下權利及責任：

#### (a) 委任董事

只要牽頭投資者(包括本公司)持有 Diabetic Boot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不少於 10%，牽頭投資者應有權：(i) 委任一名自然人為 Diabetic Boot 董事(及作為 Diabetic Boot 董事局之每個及任何委員會之成員)及維持職位)；或及選擇(ii) 委任代表作為列席者出席 Diabetic Boot 董事局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每次及任何會議(其將有權在該等會議上發言但無投票權)。獨立及有別於本公司之委任權，James Mellon 現時有一位代名人擔任其於 Diabetic Boot 董事局之代名董事。





(b) 會計、業務計劃及信息權

- (i) 除 Diabetic Boot 保存準確完整之會計及其他財務記錄外，創辦人須促使 Diabetic Boot 編製其各財政年度業務計劃，此業務計劃須包括預算、財務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並於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前不遲於 30 日內將副本交付予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以供其提供意見。各項業務計劃須取得 Diabetic Boot 董事局之批准(包括牽頭投資者委任之各董事(「**牽頭投資者董事**」)之批准)。
- (ii) Diabetic Boot 創辦人須促使 Diabetic Boot 立即向投資者(包括本公司)提供投資者可能不時合理所需之與 Diabetic Boot 及其業務有關之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合理接觸 Diabetic Boot 人員及核數師。
- (iii) 牽頭投資者董事可能不時就與 Diabetic Boot 有關之任何資料向投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名作出全面但保密之披露。

(c) 要求投資者及牽頭投資者董事同意之事項

- (i) Diabetic Boot 向投資者(包括本公司)承諾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且創辦人與其他股東各自向投資者承諾(作為各自單獨契諾)以促使，未經投資者目前所持有 Diabetic Boot 股份面值不少於 75% 之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Diabetic Boot 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包括)：
  - 修訂 Diabetic Boot 之組織章程細則；
  - 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相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包括任何換股權)；
  - 變更(包括削減)股本；
  - 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存貨除外)；
  - 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其任何部分業務)或擬如此行事；



- 成立、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或訂立任何合營企業；
  - 允許其停止(或擬停止)從事業務或清盤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無力償債，除非要求其董事授信責任除外；
  - 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令其任何資產證券化；
  - 其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解決超逾25,000英鎊之訴訟；
  - 將集資款項用於其最近業務計劃明確表示擬進行者以外之任何用途；及
  - 就其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或部分業務、資產或承擔(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協商或達成協議。
- (ii) Diabetic Boot向投資者(包括本公司)承諾未經不時委任之各牽頭投資者董事之事先同意，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且創辦人及其他股東各自向投資者承諾(作為各自單獨契諾)以促使，未經各牽頭投資者董事之事先書面同意或各牽頭投資者董事於Diabetic Boot董事局會議上投贊成票，Diabetic Boot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包括)：
- 批准或大幅修訂任何業務計劃；
  - 以總價格逾30,000英鎊收購或購買任何資產或財產，或就任何一項或系列之相關項目產生資本開支；
  - 借貸逾25,000英鎊之任何款項(及就任何相關借款給予抵押)；
  - 訂立逾40,000英鎊或不能於6個月內終止之重大合約；
  - 變更董事局之組成；
  - 作出獎勵安排以及僱員於其中擁有個人權益之安排；
  - 批准其法定賬目；
  - 委任及罷免其核數師及往來銀行；
  - 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及
  - 終止或變更任何重大合約。



(d) 優先購買權

(i) 任何 Diabetic Boot 股份或個人股東所持任何 Diabetic Boot 股份之任何權益可能被轉讓予：

- 股東之父親、母親、繼父或繼母或其父親、母親、繼父或繼母之任何直系後裔或該直系後裔之妻子、丈夫、民事伴侶、遺孀、鰥夫或健在之民事伴侶；或
- 結算股東或其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員專屬權益後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ii) 投資者所持任何 Diabetic Boot 股份或於其中所持任何權益可能被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

- 「獲准投資者承讓人」指：
  - 就任何企業投資者而言，當時投資者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
  - 該投資者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控制之任何法人團體；
  - 該投資者或其聯營公司控制、管理、建議或推廣之任何投資財團、基金、信託或合夥企業；或
  - 任何投資者或上述任何投資財團、基金、信託或合夥企業之任何受託人、經辦人、實益擁有人、合夥人股東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他參與者；或
- 已為投資者之股東(或該股東之獲准投資者)

(iii)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另行批准及投資者目前所持有 Diabetic Boot 股份面值不少於 75% 之持有人同意，否則 Diabetic Boot 之所有股本證券須於配發前向於發售日期有權收取 Diabetic Boot 股東大會通告之相關人士發售，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其所持 Diabetic Boot 股份數目之現有比例進行。



(e) 隨售權

概無出售或轉讓任何 Diabetic Boot 股份於作出及登記時，與所有其他建議同時進行之出售或轉讓 Diabetic Boot 股份合併計算會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 Diabetic Boot 之：

- (i) 「重大權益」(即與 Diabetic Boot 當時已發行股本相同之所有 Diabetic Boot 股份賦予之全部投票權之多於 30% 及少於 50%)；或
- (ii) 「控股權益」(即二零零七年所得稅法案第 993 條所界定之給予 Diabetic 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控制權之 Diabetic Boot 股份權益)，

惟在上文 (i) 分段所述「重大權益」時，一名或多名建議承讓人已向其他股東各自提呈要約購買與重大權益相同之 Diabetic Boot 股份相關比例股份數目(包括於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相關任何 Diabetic Boot 股份)或在上文 (ii) 分段所述「控股權益」時，一名或多名建議承讓人已提呈要約購買 Diabetic Boot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行使之所有 Diabetic Boot 股份。

(f) 領售權

倘當時已發行 Diabetic Boot 股份 75% 或以上的持有人(「售股股東」)有意將其於 Diabetic Boot 股份的所有權益轉讓予一名真誠公平買方(「建議買方」)，經投資者持有的 Diabetic Boot 股份面值不少於 75% 的持有人同意，售股股東有權要求提出要求當日 Diabetic Boot 股份的所有其他持有人(「被要求股東」)將彼等於 Diabetic Boot 股份的所有權益(就此而言，包括被要求股東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有權收購或認購的任何股份)(「被要求股份」)向建議買方(或按建議買方指示)出售及轉讓，並擔保有關股份具備完整權利。



## Diabetic Boot 之背景

Diabetic Boot 是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牛津的私人單一產品醫療器械公司。Diabetic Boot 專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糖尿病足潰瘍」)，該病為糖尿病的併發症。由於現有護理標準及替代療法缺乏功效，糖尿病足潰瘍的治療存在龐大的商業機遇。

Diabetic Boot 的主打產品為 Pulseboot，該產品將間接性足底加壓與治療糖尿病足潰瘍的現有護理標準(稱為卸載)相結合。多項獨立臨床研究表明，間接性足底加壓作為一種行動機制在治療傷口閉合方面與安慰劑相比有穩定重大改進。

二零一四年，英國糖尿病的發病率為總人口的 5.38%。據估計，任何時候均有約 2.5% 的糖尿病患者患有糖尿病足潰瘍。該發病率令英國 NHS 將每 150 英鎊支出中約 1 英鎊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及相關下肢截肢。其他發達國家觀察到的糖尿病與潰瘍比率亦相近。二零一四年，中國糖尿病的發病率明顯高於英國，達 9.32%。按絕對數字計，中國糖尿病患者為全世界最大的糖尿病人群，達約 1.3 億人。

Pulseboot 獲准在歐洲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為第 IIa 類醫療器械獲授 CE 標誌。Diabetic Boot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就 Pulseboot 遞交 FDA 510(k) 申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末取得批准。

Diabetic Boot 已於多個地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德國、奧地利、瑞士及沙特阿拉伯)訂立分銷協議。Diabetic Boot 希望擴展該名單，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亞太地區提供協助。

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www.pulse-flow.co.uk/>。



## 認購新 Diabetic Boot 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的策略一貫是並將繼續是尋求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的價值主導戰略機會投資，以增強股東價值。就此，董事不斷尋求提高股東價值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進一步投資及收購、優化本集團資本架構及增強本集團的架構效率。在全面檢討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的可能投資機遇時，本公司物色到認購事項這一令人心動的可能投資機遇。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的目標是作為一個增長平台與亞太及其他地區優質增值資產的培育者。從事投資業務是且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認購事項符合該目標。

鑒於 Diabetic Boot 的現有商業計劃，本公司認為，在 Diabetic Boot 標誌性產品全面商業化及可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現時正是收購 Diabetic Boot 股權之良機。

認購事項之理由摘要包括：

- Diabetic Boot 擁有一項令人振奮的產品 Pulseboot®，該產品以新穎方式融合多項技術；
- 在主要市場獲授關鍵專利，且有多項進一步專利正在審批當中，以強化知識產權保護；
- 間接性足底加壓理念在治療糖尿病足潰瘍方面取得臨床證據；
- Pulseboot 獲准於歐洲以 CE 標誌銷售；
- 美國 FDA 510(k) 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遞交，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獲批准；



- 就Pulseboot而言，糖尿病足潰瘍治療在主要市場存在每年超過10億美元的市場機遇；
- Diabetic Boot已與全球多個商業夥伴訂立分銷協議；
- 由於本公司的策略為收購在亞太地區應用的生命科學權益，故預期亞太地區將產生巨大增長；及
- 中國的糖尿病患者達約1.3億人，而約4.9億人處於糖尿病前期狀態，足以說明糖尿病是中國一項重要的公共健康問題。

總括而言，董事局認為，認購事項將為其不斷擴大的醫療及生命科學投資組合增加一項優質投資，並將作為未來主要的增長平台。董事局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龐大利益，包括令本公司更廣泛地接觸醫療及生命科學市場，同時加強及分散本公司投資組合，規避更易受宏觀經濟影響的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局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資金來源

就認購協議支付的現金代價乃以本公司營運資金出資。

### 關連交易

鑒於：

- (i) James Mellon (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現時自身及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35%)；
- (ii) Stephen Dattels (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現時透過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6%)；



(iii) Anthony Baillieu (其與本公司關係的詳情見下文「Anthony Baillieu 之背景」一段，其透過其家族擁有的一家代名人公司(該公司以家族成員個人賬戶持有股份及現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0057%(有關股份於其個人賬戶持有))，

均為 Diabetic Boot 的現有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上述董事均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14A.76(2) 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條文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協議各方及彼等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 Diabetic Boot 股份之詳細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nthony Baillieu 之背景

Anthony Baillieu (同時具有澳洲及英國國籍) 曾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aillieu 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兩家不重大及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 (AstroEast.com Limited 及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均為由本公司擁有 50.99% 股權之附屬公司) 之董事。Baillieu 先生現時透過其家族擁有的第一家代名人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0.0057%。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OTC 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本公司為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於自然資源行業 (包括採礦與石油及燃氣) 以及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種公司及策略投資，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現時為本公司業務重心。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業務計劃」	指	Diabetic Boot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
「組織章程細則」	指	Diabetic Boot 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
「完成」	指	認購協議訂約方完成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之涵義
「遵守契據」	指	本公司與 Diabetic Boot 於完成時訂立之遵守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投資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承諾遵守協議條文及受其約束，並履行投資協議所施加須於遵守契據日期或之後履行之責任，猶如本公司為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及於該協議內列為新投資者
「Diabetic Boot」	指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Diabetic Boot 股份」	指	Diabetic Boot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英鎊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投資者」	指	如投資協議所分類，為於投資協議日期前 Diabetic Boot 之股東



「創辦人」	指	Leslie Lindsay，為 Diabetic Boot 之創辦人股東
「Galloway」	指	Galloway Limited，為一家由授權安排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而 James Mellon 乃該授權安排之唯一受益人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 James Mellon、Stephen Dattels 及 Anthony Baillieu (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股東
「投資協議」	指	Diabetic Boot 與其現有股東(認購事項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投資協議
「牽頭投資者」	指	如投資協議所分類，包括目前或隨後持有不少於 Diabetic Boot 股份 10% 之 Diabetic Boot 股東(包括 James Mellon (其自身或連同 Galloway) 及本公司)



「新投資者」	指	如投資協議所分類，包括James Mellon及Galloway (根據投資協議成為Diabetic Boot股東)，及連同現有投資者在投資協議中稱為「投資者」
「其他股東」	指	如投資協議所分類，為除創辦人、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以外之Diabetic Boot股東
「Regent Mercantile」	指	Regent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為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而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Diabetic Boot股份13.37英鎊(或約20.68美元或161.30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89,753股新Diabetic Boot股份，總代價為1,199,997.61英鎊(或約1,856,156.30美元或14,478,019.14港元)
「認購協議」	指	(i)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ii) Leslie Lindsay (作為Diabetic Boot之創辦人)；及(iii) Diabetic Boot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香港收市後)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Diabetic Boot股份13.37英鎊(或約20.68美元或161.30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89,753股新Diabetic Boot股份，總代價為1,199,997.61英鎊(或約1,856,156.30美元或14,478,019.14港元)



「認購價」	指	13.37 英鎊(或約 20.68 美元或 161.30 港元)，即認購事項之單位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 89,753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 以英鎊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英鎊兌 1.5468 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僅供參考)；及 (ii) 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